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邱偉峰

被告 陳美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36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,36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被告僅繳納部份本金134,631元及利息至114年6月1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365,369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140
08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王若羽

18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65,369元	自114年6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百分之4.01 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7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 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